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徐建新先生于2016年3月2日、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阳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无条件限售流通股367,350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盛阳投资 (合伙人： 徐建新)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日-3日	43.28	367,350	0.1374
	合计	--	43.28	367,350	0.1374

注：本次减持前，盛阳投资持有公司无条件限售流通股7,665,372股，徐建新先生通过盛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55,854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18,814,394	7.0364	18,447,044	6.8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3,598	1.7591	4,336,248	1.6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10,796	5.2773	14,110,796	5.2773

注：本次减持后，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47,044 股，其中：通过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980,804 股；通过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8,504 股；个人名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77,736 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徐建新先生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2、徐建新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徐建新先生严格遵守“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的承诺，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的相关规定。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